

# 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07〕87号

## 济宁学院 关于做好2008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毕业生就业政策，加强毕业生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，进一步提高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，切实做好2008届毕业生就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加强领导、明确职责，扎实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

毕业生就业工作继续实行“一把手”工程，全面落实“以系为主，专业学科为支撑，广大教职工全员参与”的就业管理模式。学院将把毕业生就业情况与各相关单位的干部政绩考核、教学评估、专业建设与设置挂钩，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考评，加大工作力度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充分调动各单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努力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。

教务处要合理安排毕业生的教学与实习实践活动，为毕业生考本、求职创造有利条件；学生处、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要加强对毕业生思想教育、就业指导，及时收集发布就业信息，做好就业服务工作；后勤处等其它部门要为毕业生的学习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。各单位要加强合作，为保证 2008 届毕业生以高就业率、高就业质量、高考本率毕业离校而努力工作。

## **二、加强宣传，提高认识，全面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就业政策**

积极宣传和贯彻国务院、山东省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有关规定，教育毕业生树立正确的人才观、价值观、择业观，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和艰苦地区就业，鼓励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。认真抓好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、“三支一扶计划”等工作。

毕业生就业工作坚持“市场导向、政府调控、学校推荐、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”的原则。在上级毕业生就业方针指引下，实行校、系两级推荐，指导毕业生在一定范围内自主择业，落实就业方案。

## **三、加强就业指导，做好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**

继续对毕业生实施全过程、全方位、多渠道、多层次的就业指导和培训，通过课堂教学、举办专题讲座、举行模拟招聘活动等多种形式，积极开展就业形势、就业政策、理想信念、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教育，进行职业规划、就业心理、择业技巧等全方位指导，及时解决毕业生就业过程中的实际问题。

各系配合做好课堂教学和相关职业技能培训，结合专业特

点、采取有效措施，开展考本辅导、公务员考试辅导、进行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培训等，以提高毕业生的考本录取率以及公务员等考试选拔的通过率。

各相关单位要通过多种途径，广泛收集需求信息，努力做到“早、广、实、准”，为毕业生提供方便、快捷、周到、细致的服务，降低毕业生求职成本；继续坚持“走出去，请进来”的指导思想，积极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，同时邀请用人单位来校举办专场招聘会；建立毕业生就业实习基地，拓宽就业渠道，积极探索“订单式”培养模式。

各系和有关职能部门要坚持以学生为本，大力完善就业服务体系，创新就业服务手段，丰富就业服务内容，提高就业服务水平，把“一切为了学生，为了学生一切”的服务理念贯穿就业工作全过程，在就业指导、政策咨询和毕业生推荐等多方面提供优质服务，积极向用人单位推荐，努力实现毕业生充分就业。

认真做好困难家庭毕业生的认定和帮扶工作，积极争取上级经费资助，减少和解决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的求职成本；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指导，最大限度地使困难家庭毕业生实现就业。

#### **四、加强管理，规范工作，积极推动 2008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顺利完成**

1. 认真做好 2008 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汇总统计和上报工作。
2. 切实抓好省、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和优生优荐工作。
3. 积极开展毕业生就业咨询、网上签约等日常管理工作。

4. 热情接待用人单位来校选聘毕业生，为他们提供细致周到的服务。

5. 及时准确统计毕业生签约情况，每月公布系、专业毕业生就业率。

6. 积极营造毕业生文明离校的良好氛围，通过主题班会、座谈会、报告会等形式加强毕业生文明离校教育，防止发生违章违纪事件。

7. 加强对毕业生的安全教育管理，及时排查安全隐患，避免出现安全事故。

8. 认真搞好毕业生鉴定工作，对毕业生在校期间的德、智、体等方面做出全面准确的考察、总结和评价。

9. 形成并及时上报 2008 届毕业生就业方案，做好毕业生离校派遣工作。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**主题词：**2008 届毕业生 就业工作 通知

---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7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
印制份数：60 份